

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两江金开支行

帐号：31080901040003958

5001141210711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目 录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4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4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49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51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52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53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54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55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5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中不再摘录。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管理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2.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建设街通达巷2号
2	1.1.2.9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邮 编：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金额增加在5万元及以上；单项工程变更涉及金额减少的；
4	4.2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60号、桂交规〔202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号、桂交规〔2022〕8号）评为AA级的中标人，履约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 (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5	5.3.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 1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6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无
7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协议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施工开工 28 天前。
9	11.5	设计逾期违约金：2 万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15 万元/天。
10	11.5	设计逾期违约金限额：2%签约设计合同价；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2%签约合同价。
11	11.6	工期提前的奖励：无
12	13.1.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公路勘察设计有关规范、规程、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达到优良。
13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5	17.2.1	根据水泥、钢材的主要材料合同所列费用，最高预付比例为70%。 水泥、钢材材料采购价格超过最近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公路工程材料指导价格》，预付的数量不超过相应设计（含变更后）数量，当期累计预付的净额（当期累计预付的费用减去当期累计扣回的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格的8%。
16	17.2.2	17.2.2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7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8	17.3.4(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万元
19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为3%合同价格（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缴纳）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另提供一份压缩刻录光盘）及电子档案
24	18.6.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9.7	保修期细化如下：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履行保修义务，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通道、防护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和沿线设施等公路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工程保修期5年（其中前4年，要求公路技术状况(MQI)达90%以上，路面技术状况(PQI)90%以上）。 补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施工图设计等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和质量问题及事故，所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料、机以及造成第三方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5%
27	20.1.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2.5%
28	20.1.3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7 目修改为：

1.1.1.7 已标价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价格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价格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第 1.1.1.11 目、第 1.1.1.12 目、第 1.1.1.13 目、第 1.1.1.14 目、第 1.1.1.15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本项目的发包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本项补充第 1.1.2.11 目、第 1.1.2.12 目：

1.1.2.11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分别对应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总工)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第 1.1.3.14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3.1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第 1.1.4.9 目细化为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补充 1.1.4.12~1.1.4.14 目：

1.1.4.12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1.1.5.1 目细化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施工图勘察设计价格、施工总承包价格的合同总金额。

删除第 1.1.5.4、第 1.1.5.5。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1.1.6.7 目：

1.1.6.4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5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8) 承包人建议书；

(9) 价格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初步设计图纸；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修改为：本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相关专项研究报告及批复和《G219广西段计划新开工项目融合工程交旅融合咨询提升方案》等资料壹套，上述资料在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后根据发包人获得批复时间分阶段提供承包人。承包人对此应做好实施相关配合工作。必要时可先从事相关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并将相关风险和可能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除工期可以适当延长以外，费用不予索赔。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法规、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

本项补充：招标文件公示期内对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所有文件有异议的及时反馈。无异议的，则表示同意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成果。

承包人在开展施工图勘察设计前，必须对初步设计文件和勘察资料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初步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方案不合理、水文地质资料重大偏差；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初步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初步设计明显不合理。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选用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其中：1.13.3项删除。

增加 1.15：

1.15.1协商过程确认：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合称“本合同”）之内容，均为甲乙双方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之原则，经过充分、有效的沟通与协商后，最终共同确定。双方均确认，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优势地位或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亦不

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事实。

1.15.2 特别提示条款之确认:双方特别确认,对于本合同中以加粗、下划线、不同字体或其他显著方式予以标示的条款,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已遵循公平原则,并应乙方要求,已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足以引起注意的提示和明确说明。

1.15.3 乙方声明,已完全理解上述特别提示条款的真实含义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基于其独立的商业判断,自愿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双方同意,该等特别提示条款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1.15.4 双方在此再次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拥有清晰和完整的认识,本合同之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予以无异议地接受。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4.12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措施不当或设计优化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以及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结合施工组织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给予费用补偿;对关键工作造成影响的,经发包人同意后仅对合同工期给予相应的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7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 (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技术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
- (2)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施工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协议、文件等。
- (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施工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专题设计成果等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承包人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金额增加在 30 万元及以上;单项工程变更涉及金额减少的;
- (7) 确定第 15.3.2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第

4.1.4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设计、施工工作。

第 4.1.7 项修改为：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和施工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租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土地复垦保证金等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含电力、国防光缆、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电信、房屋、坟墓等)的拆迁补偿、森林植被恢复费、土地复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价格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或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 7 天内未及时响应，则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并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

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4)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5)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6)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认真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承包人设置的标志标牌、临时防护设施要充分考虑到雨、雾、夜间等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功能，临时防护设施（标志）必须符合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GB5768-29》、《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技术条件 JTT429-20》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

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二级公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已通车公路交界段施工过程中，必须统筹考虑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的关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确保既有公路的通行安全。承包人应根据交通组织专项设计，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组织交警、路政等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等需采取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牌、标线、临时隔离及防护等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设施设备；做好与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

承包人应针对已通车公路交界段施工的交通组织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补充优化，并配合全线交通组织方案的实施，服从交通组织协调、实施机构的指挥与协调，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本项目如与已通车公路相接，承包人应牢固树立“通行第一、施工第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有关主管部门对车辆通行的要求，并根据通行需要进行中面层开放交通和老路罩面后开放交通，由此导致路面出现运行的病害和风险，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另行支付；

b. 成立由施工负责人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在公路施工布控区内作业的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反光衣和安全帽；严禁作业人员在施工布控区外活动、横穿路面、拦截和搭乘过往车辆等行为；

c.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d.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承包人设置的标志标牌、临时防护设施要充分考虑到雨、雾、夜间等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功能，临时防护设施（标志）必须符合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GB5768-29》、《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技术条件JT429-20》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e. 加强与高速交警、地方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 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警卫、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为做好以上各项工作而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以上各项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8) 承包人还应承担环保水保投资、助航标志设置及维护、航道疏浚、施工期间航道安全维护、涉铁工程管理等工作之费用。

(9)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的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二级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好维稳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4) 施工图设计未批复前，承包人如擅自施工，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工程总承包部的各分部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应：

①严格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周密措施和上足生产要素，通过“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和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各个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如计划执行出现不良偏离，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扭转。对进度严重滞后而承包人又扭转不力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增加投入以加快进度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②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发包人的二级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标准化管理实施、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④凡施工区域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严格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承包人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如有分包人（劳务分包人除外）所有分包人都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建。工地试验室应达到交通主管部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丙级及以上资质标准并获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认定。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仪表、计量用具必须在开工前经相关法定部门或具有资质的机构标定合格，施工期间所有检测仪器、仪表、计量用具须定期校正，以保证其应有的精度。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进行工地试验人员和试验项目的认定。工地试验室的规模、设备、人员资格、数量应满足现场试验工作需要。工地试验室须按照质监部门要求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及相关试验内业管理软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备钢筋检测设备，发包人因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需要使用承包人试验室的，承包人应无偿予以协助。

⑥施工区域内与已建、在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相关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⑦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1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和提交各类统计报表。

(19) 承包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3号）有关规定执行，特别是对短期招用的农民工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相关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4.1.9 涉及公路、铁路、平交路口、河流、天然气、管道、线缆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公路、铁路、平交路口、河流、天然气、管道、线缆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

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60号、桂交规〔202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号、桂交规〔2022〕8号）评为AA级的中标人，履约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电汇形式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银行保函的格式同合同条款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第 4.2.1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第 4.3.2 项补充：**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5〕4号）的规定。**

分包人应具有与所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资格条件，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4.3.4 项细化为：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分包范围、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方所投入的人员和设备、完成期限并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所有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5 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本款补充第 4.3.6 项：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包人发现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无法满足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合格的分包人，所涉及费用（包括由此而导致增加的相关费用）以及工期的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 4.3.7 项：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第 4.4.3 项补充：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本款补充第 4.4.4~4.4.6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业务分工不得变动。

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修改为：在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和相关资历证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列为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为本项目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4.5 款规定执行。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还应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要自行配备足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另外，专职安全员、试验工程师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要在投标单位进行有效注册。

第 4.6.2 项修改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第 4.6.3 项补充：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第 4.6.5 项约定为：施工负责人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补充第 4.6.6 项：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设计和施工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增加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视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1（12）目对承包人的违约进行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 款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导致可能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第 4.10.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细化为：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初步设计中未标示的，不论是地上还是地下的管线、干渠、渡槽、房屋建筑之外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 4.11.2 项约定为：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专用条款第17条约定可调整价格外，承包人遇到上述不可预见以及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措施继续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包括详勘、外业定测、分项设计等工作分别按照报审、评审、报批的时间节点所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后的 15 天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总体施工方案（内含施工进度计划）在监理人发布施工开工通知前 28 天之内，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完成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分部工程、分项工程以及专项的施工方案。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期限为 28 天。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款补充第 4.12.3~4.12.5 项：

4.12.3 年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根据发包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4.12.4 工期要求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计划工期：个月，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个月，自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4.12.5 合同用款计划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在每个月度按发包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交 1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计量计划，监理人复核之后报发包人。

补充第 4.14~4.15 款

4.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价格清单中开列的总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5 开展党建工作

4.15.1 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具备条件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4.15.2 为加强本项目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本项目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党建工作应在发包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全线党建工作，使全线党建工作形成一盘棋，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项补充第 5.1.1.1~5.1.1.13 目：

5.1.1.1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施工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1.1.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1.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交通、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设计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1.4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审查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5.1.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5.1.1.6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如需），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5.1.1.7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1.8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梳理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完善交旅融合设计，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第 5.1.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6.2 条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包括详勘、外业定测、分项设计等工作分别按照报审、评审、报批的时间节点所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施工图设计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投入资源，并视延误程度决定是否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5 款相关约定进行处罚。

5.3 设计审查

第 5.3.1 项修改为：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14 天之内完成对承包人文件的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删除第 5.3.2 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 5.3.3 项修改为：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批，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应按该审查意见在 14 天之内完成设计文件的修改，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工作。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所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本款补充第 5.3.4 项：

5.3.4 接受咨询监督和分歧处理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进行咨询监督，施工图设计经初步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后报广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在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监督过程中，咨询意见与承包人有分歧时，一般分歧以发包人认定为准；重大分歧，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和原初步设计的设计单位进行复审，审查意见报广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一般分歧与重大分歧的界定由发包人认定。

5.5 竣工文件

第 5.5.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提交的竣工文件份数：6 份，同时需提供 1 份资料文档压缩刻录光盘（含施工过程照片、影像资料）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6.1.1 项补充：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用量和进度计划进行采购。

第 6.1.3 项修改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标准和有关强制认证要求，装饰、装修材料应有环保指标检测报告。工程永久使用的大宗材料、关键设备和主要构件必须依法招标采购，由承包人采购的，应当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方案应当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1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成果、合同进度计划和发包人的要求，合理配置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成果，在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前，将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的类型、型号、数量的汇总表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编制进度计划，且随文附上施工机械设备的类型、型号和数量，发包人将结合施工进度对其进行调整，并以文件形式下发，作为施工机械设备履约检查的依据。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使用和安装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违法安装设备为本工程服务。否则，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按第 22.1 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要自行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工程未施工完成前，未经监理人许可并报发包人审批，不得将设备退场。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仍无法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并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增加和更换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视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1 (12) 目对承包人的违约进行处理。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缴纳有关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用、方案评审费用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依法依规只能由建设单位缴纳的除外）。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8.2.3 项：

8.2.3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

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8.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8.3.3 项：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与场外公共道路（交通）管理部门明确是否需要原有道路、桥梁等路段进行养护维修。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发包人将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报价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其他项目的支付款中扣除或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1（17）目执行。剩余的养护费用，将在承包人在退场前，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之后予以支付。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约定为：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签订之后 7 天之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施工开工指令下达前 28 天之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工作要求，分别编制设计外业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其中设计外业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开工指令下达 28 天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0.2.10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1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3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做好现有公路的设施维护、防损坏以及新建拓宽二级公路的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4 环境保护

第 10.4.1 项细化为: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本款补充第 10.4.4~10.4.11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对石质边坡、挡土墙、护面墙、抗滑桩等,应增加有效的绿化设计和施工内容。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对饮用水源进行保护,防止施工活动污染水源。

10.4.6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施工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全封闭;制砂机(如有)与水泥贮存罐应配备防尘设备,拌合站应配备扫地车;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承包人应采取措,保证出渣堆放、排水、材料露天堆放、废弃机油、堆放废旧钢材锈蚀物、剩余水泥混凝土及清理混凝土运输车的废水等妥善处理,不造成环境污染。

10.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与自治区有关法规要求以及本项目批复的环保、水保方案,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与环境污染。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进行过程监测及完工后的专项验收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实施。

10.4.11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按照设计图纸和监理人的指令采取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0.6 款;

10.6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的策划,加强文明施工的教育,对施工人员的着装和行为、施工现场的规划和标志布置、施工环境的保护进行严格的管理。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文明施工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第 22.1.2(9)目的约定进行处理。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约定为:

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

应按照第 4.12.1 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并获得批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建设用地交付，且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编制总体施工方案，提交了合同进度计划，施工设备计划，完成了驻地建设和人员设备的进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出现重大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或征地拆迁滞后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仍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7.1 款约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3)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目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4)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即使由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仍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7.1 款约定执行。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合同专用条款第11.3 款和第 11.4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照 11.5 款（3）项约定执行，或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支付设计逾期违约金。设计逾期违约金为 2 万元/天，时间自预定的设计工期起到设计报批的实际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设计逾期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 2%签约设计合同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交工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为 15 万元/天，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如果承包人在不降低设计指标，满足工程质量目标的前提下能提前交工，发包人亦不另行给予任何款项方面的奖励。

承包人在已经或即将通车的公路连接和交叉部位施工的时候，应考虑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部分工作进度所具有特殊要求，承包人应为此加强各方面投入（包括人工、机械、材料、设备、财力等）以满足进度的需要，由此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第 12.1.1 项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

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除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之外，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对处于关键线路的事项的延误可给予相应的工期延长。

第 12.1.2 项细化如下：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停工要求；
- （5）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按照风险划分原则处理；
- （6）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公路勘察设计有关规范、规程、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达到优良。

第 13.1.3 项修改为：根据合同条款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9.3 款的约定，承包人应针对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现场实际进行核实，并有义务指出不当之处双方协商。否则，视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的过错，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如发包人坚持己见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导致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对处于关键线路的事项的延误可给予相应的工期延长。

本款补充第 13.1.4、13.1.5 项：

13.1.4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细化为：

13.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监理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

13.2.1.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1.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工程合理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1.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和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1.5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与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1.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1.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1.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1.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2.2.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2.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2.4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

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4.1 项补充:

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当监理人有指令时,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 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 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 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但对处于关键线路的事项的延误可给予相应的工期延长;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款补充第 13.5.3 项:

13.5.3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4 项修改为: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 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但对处于关键线路的事项的延误可给予相应的工期延长。

本款补充第 14.1.5 项:

14.1.5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 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明。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 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 统一归档。

(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

(3)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 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 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

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根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桂交基建发【2010】88 号）以及相应的补充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要求，监理人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设计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完善变更手续。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2.2 项修改为：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的受益人已经包括承包人，因此发包人不再就此专门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1（3）目修改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对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应实施的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第 15.3.1 项补充（4）目：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桂交基建发【2010】88 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15.3.2 变更估价

当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后，承包人应该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在合同总价及各章合价不变的前提下，填报编制标价工程量清单。该标价清单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在建设过程中因变更引起的清单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通过换算、内插、类比等双方议定的方式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2019年5月1日实施）、《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2019年5月1日实施）、《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2019年5月1日实施）及部、省相关补充定额执行，以工程所在地市级、省级造价站发布的基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等编制。

（4）无法套用公路工程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照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的定额顺序和取费标准进行组价；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和材料信息价的，双方协商议定。

（5）新增分部工程以上的变更项目必须出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

（6）按照合同约定所发生的变更均按照上述估价原则进行估价并调整工程量清单，但是合同总

价调整应符合合同专用条款 17.1 款规定。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15.4 暂列金额

删除原文，本条款不适用。

15.5 计日工

删除原文，本条款不适用。

15.6 暂估价

删除原文，本条款不适用。

补充第 15.7, 15.8 款：

15.7 变更的风险分担

1、**因不可抗力造成费用增加的；因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的。仅由于以上两类原因造成单项变更增加费用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1、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中‘21.不可抗力’的内容。

2、‘单项变更’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子目，并且为连续桩号，如：203-1-a挖土方，209-3-a砌体挡土墙（浆砌片石）等。）

15.8. 其他风险分担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可对费用进行索赔。

16. 价格调整 修改为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在基准日后，因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范、税率、费率等标准发生变化，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修改为：

17.1.1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已经包括了承包人依法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除专用条款第

15.7款、第16条、第21条相关条款允许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的情况以外，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超过（低于）工程量清单数量所增（减）的费用均不予调整，合同总价一律不做调整，即本项目的最终结算总金额=签约合同价+专用条款允许调整的费用-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应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含履行审批手续后的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工程，达到规定的验收标准。

17.1.2 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及价格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并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含履行审批手续后的设计变更）完成相应的清单调整工作。

17.1.3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应结合施工图设计的实际情况，公路工程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房屋建筑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在保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情况下，各章节工程量清单根据进度情况进行编制，填写各工程子目的数量和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管理和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修改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支付开工预付款的10%；在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支付开工预付款的60%；施工图获得交通运输厅批复后，支付开工预付款的30%。（2026年开始付，先付设计费）

(2) 材料预付款的比例：根据水泥、钢材、碎石、砂的主要材料采购合同所列费用，最高预付比例为70%。水泥、钢材、碎石、砂材料采购价格超过最近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公路工程材料指导价格》的部分不予支付，预付的数量不超过相应设计（含变更后）数量，当期累计预付的净额（当期累计预付的费用减去当期累计扣回的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格的8%。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入围厂商符合专用条款数据表及6.1款的约定；

b. 承包人出具材料的预付款保函，其保函相关要求参照17.2.2款规定。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3) 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预付款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后续每完成报价总额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承包人可提前扣回或还清预付款。

(2) 当材料已用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预付款原则上应从每次预付后最近三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不完则顺延)且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内必须全部扣回全部材料预付款。已经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1 项修改为：具体按照发包人下发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17.3.2 支付分解表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将按照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计量的原则实施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应结合施工图设计的实际情况，公路工程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房屋建筑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结合承包人为本项目编写的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在保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情况下，各章节工程量清单根据进度情况进行编制，填写各工程子目的数量和单价，承包人应确保工程量清单细目的完整和数量的准确。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管理和工程进度计量支付的依据。即：按照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对应其清单单价进行核算和支付。

17.3.2.1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

(1) 施工图设计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的45%；向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的15%；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的25%；剩余15%留待设计后续服务实施期间，按照施工中间计量的完成比例予以支付。

17.3.2.6 工程量清单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些子目工程数量增减，为严格计量管理，提高建设资金的利用率，承包人应在每年年初按照已经批复的变更工程结合变更估价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后作为该年计量支付的依据。该调整的结果除非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可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的情况之外，调整后的清单总价应与签约合同价一致。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第（7）目，17.3.3（8）改为 17.3.3（7）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100万元），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本期应支付的款额达到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100万元）为止。

本项第（2）目修改为：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充：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第17.3.5项（1）目承包人应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时间和金额约定为：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第十三、十四条执行。

第17.3.5项（2）目原文后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保函时，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保函格式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有效期至少为3年且不得短于合同期。如遇农民工未退场等特殊情况下，需展期或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17.3.5项（3）目约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约定如下：

①施工单位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约定如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其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I 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II 工程项目实行分包，承包人（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III 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约定如下：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对各施工合同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公示、调查，公示期为30日。公示期满且经查实无工资拖欠行为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8个工作日内出具《保证金账户解除通知书》（格式见桂人社规〔2021〕16号文），按规定解除监管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或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第17.3.5项补充(4)、(5)目：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为其服务的农民工（含其他劳务人员，下同）的工资发放，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导致上访事件或投诉事件的，凭农民工提供的有效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及财务到场处理，并现场办公兑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通过诉讼解决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有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判决书或行政处理认定书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留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承包人完全配合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导致出现上访事件或投诉事件，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5) 其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度各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桂治欠发〔201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的规定执行。

增加第 17.3.6 项：

17.3.6 未按设计完成的工程

如承包人未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不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而减少任何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自费按图纸完成施工及返工修复。如因客观条件无法按图纸返工修复，则由设计人出具补救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自费实施补救方案，同时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擅自减少的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对应的工程量及报价计算该部分款项，除不予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外，发包人将在固定合同总价（下一期计量）中扣除同等金额款项作为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处罚款项不予以返还。如承包人施工中减少的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履行了设计变更手续，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属于合理变更，则该种情况不属本条款约束之列，不应视为核减结算固定包干总价的条件。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修改为：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前一次性开具，并确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前一直有效。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

收证书之前未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将履约担保有效期延长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出具保函的银行为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保函的格式按银行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试验和交工验收

本款增加前置说明为：

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其等同于公路工程中的“交工验收”；竣（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以及各项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交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及相关规定编制提交6份交工资料。

18.3 交工验收

第18.3.2项补充：交工验收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修改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竣工清场

第18.7.2项修改为: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本合同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按照22.1.2(17)目追诉其违约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选用竣工后试验(A)。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为全部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约定为2年。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缺陷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20.1.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包含在相关费用当中。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一切险的服务质量, 承包人须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方案》报发包人核备后方可进行工程一切险的采购。《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方案》内容包含承包人、受益人、拟聘保险经纪人、拟采购保险人方案及各方的责任、义务、权利等内容。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为施工价格清单的合计金额扣除保险费之后的金额。保险费率: 2.5‰。

保险期限: 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按照上述原则单独填报。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的报价。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20.4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

本款修改为：

20.4.1 第三者责任险

20.4.1.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1.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最低投保金额：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按照上述原则单独填报。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的报价。

20.4.2 其他保险

承包人还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 施工企业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上述事故产生的医疗救护、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以及事故善后处理等的保险。

保险费率：按照依法在银保监部门报备的《广西交通 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和条款》。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完 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并取得相应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之日结束。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施工开工后56天内。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修改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并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当中，不再额外承担。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

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原有纠纷或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参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22.2.3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证明资料, 骗取中标; 或承包人(分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 骗取质检结果、变更批复和建设资金;
- (11) 监理人已经发布开工指示, 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且延时超过 14 天;
- (12)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第4.7款或7.3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指令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或承包人擅自替换, 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胜任、行为不端、擅离职守;

(13)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包括违反10.2.1项的情形)

(14)因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或承包人擅自降低初步设计标准,违反有关程序野蛮施工,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或发包人质量目标;

(15)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用于其他工程;

(16)承包人违反第4.1.10(5)4.1.10(11)目和10.2.12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按照各方审定的方案履行原有道路、分流道路的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义务,对建设安全产生隐患和不良影响;

(17)承包人违反第10.4款18.7款和18.8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或竣工后不对所使用的地方道路、施工场地、取弃土场进行修整、清理、防护或敷衍了事,对周边社会、民生、环境产生隐患,给发包人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18)承包人违反第4.1.10(5)目、第4.8款和8.8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能保障承包人聘用人员、劳务人员、材料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违法劳动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造成聚众上访,集会抗议,干扰政府和发包人的工作秩序,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19)承包人违反4.1.10(18)目的规定,不安排专人负责计划统计工作,不能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和提交各类统计报表。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22.1.2(1)目约定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发出通知限期由承包人自费整改,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由此发生合同工期延期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5款规定处理。如发包人发出通知14天之后,承包人拒绝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其全部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第22.1.2(3)目细化为:

①承包人发生第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限期由承包人自费整改,同时发包人可视严重情况决定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总额的违约金,如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

②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承包人整改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已完工程暂停计量支付,直至承包人将擅自撤离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重新进场。

④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责令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自费清退出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处理。

⑤承包人发生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5款规定处理。

⑥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根据第19.2.4项约定委托第三方对其缺陷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再按照缺陷修复费用额度扣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⑦承包人发生第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 限期由承包人自费整改。

⑧承包人发生第22.1.1(10)目约定的骗取中标的情况时, 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 当出现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 骗取变更和建设资金时, 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自费整改并退回发包人的损失, 相关责任人清退出场情节,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若情节和后果严重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⑩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能履行正常的工作职责, 有权对相应人员进行多次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若更换后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地履行职责, 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 该项的罚金可予以减免或退回。

⑪ 承包人发生第22.1.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或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并对承包人处以第三方安全处置等额的违约金(具体细则按照发包人下发的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⑫ 承包人发生第22.1.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在发出停工指令的同时, 通知限期由承包人自费整改, 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由此发生合同工期延期的,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5款规定处理。如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之后, 承包人拒绝整改,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返还其全部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

⑬承包人发生第22.1.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暂停对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支付, 直至承包人将转移的资金重新投入本项目。由此发生合同工期延期的,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5款规定处理。

⑭承包人发生第22.1.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发出停工指令并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并对承包人处以第三方安全处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具体细则按照发包人下发的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⑮承包人发生第22.1.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发出停工整改指令, 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 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并对承包人处以第三方处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⑯承包人发生第22.1.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中期支付, 监督承包人对为其服务的聘用人员(含其他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和材料供应商的还款情况, 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必要时,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

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监理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及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索赔通知书，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该索赔事项。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1. 审计决定的执行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审计机关的审计，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2. 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安全生产管理

（1）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于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制度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

（2）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应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1.5%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不单列安全生产费用。。

（3）进场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及管理车辆等需安装360度高清全景影像系统。

4. 由于考虑项目的特殊性，项目设计及施工应遵守《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及中越双边边境有关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典范工程（内容如下），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品质：高填路堤及深挖路堑路段设置边坡稳定性自动监测预警系统，打造安全畅通的品质路。

设计阶段：表述从设计方面体现品质，如针对山区公路特点的选线、针对性的高边坡（填方）设计、排水系统设计等方面；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管控方案，如高边坡塌方监控设备（永临结合）、无人机全周期应用（建立永临基站）、急弯等危险路段的智能提醒装置、沥青等原材料的溯源管理等。

绿色：表土剥离利用；采用橡胶改性沥青砼上面层、再生利用废弃轮胎；沿线路基绿植栽种，绿化美化公路等。

廉洁：建设管理机构设立纪检部门，工程实施与纪检监督同步进行。

融合：设置观景台、候车亭、国界碑旅游指引标志、军民融合、民族团结示范基地旅游指引标志等。

示范：从路基开挖开始，到路面铺筑完成，始终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加强从业单位及人员的信用管理，精雕细琢，使每一件产品、每一道工艺，都具引领行业的示范。

智造：投入交通部门与公安部门共享交调系统，提升大数据应用范围；边坡安全、桥梁健康实行自动监测；重点段的实时监控设备；局部气象及交通拥堵信息实时与大众共享；全面提升智造工程在公路的应用，打造新时代的交通强国智能边关公路。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总承包范围：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等)、交通工程、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施工图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咨询、安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与上述工程的施工完成及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环保监测验收等。（注：施工图勘察设计的咨询、安评及工程的竣（交）工质量检测、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环保监测验收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发包人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8) 承包人建议书；

(9) 价格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初步设计图纸；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叁佰零伍万陆仟陆佰柒拾元肆角壹分（¥273056670.4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军；项目总工：吕志峰；设计负责人：吴勇；施工负责人：王秀彬。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公路勘察设计有关规范、规程、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达到优良。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肆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3月10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3月10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对外业勘察设计人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3 月 10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3 月 10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负责过 1 条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的路线勘察设计工作，担任路线分项负责人。
2	路基分项设计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负责过 1 条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的路基勘察设计工作，担任路基分项负责人。
3	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负责过 1 条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的路面勘察设计工作，担任路面分项负责人。
4	桥涵分项设计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负责过 1 座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大桥的勘察设计，担任桥涵或结构类分项负责人。
5	项目副经理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土建工程施工至少 5 年。
6	项目副总工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土建工程施工至少 5 年。
7	桥梁（结构）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土建工程的桥梁（结构）施工至少 5 年。
8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土建工程的路基施工至少 3 年。
9	路面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其中至少 1 名高级工程师，从事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施工至少 3 年。
10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现场质量管理工作至少 3 年。
11	试验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至少 3 年，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
12	测量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现场测量工作至少 3 年。
13	计量支付工程师	1	工程师或相应级别职称，从事过公路工程计量支付工作至少 3 年。
14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具有 3 年以上工程项目或大中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助理工程师或相应级别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 类证书），从事同类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至少 2 年。

说明：1.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填报其他主要人员计划进场时间安排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施工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不允许在其他项目兼职。合同实施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要或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分阶段（包括并不限于旱季施工高峰阶段）对人员进场有更具体要求时，自行配备足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此外，专职安全员、试验室主任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要在投标单位进行有效注册。

2. 上表所述路桥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土木与建筑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工程类专业均可。职称证若未标示所获专业名称的，须提供获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有效职称评审机构的批复文件。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关键设备规格要求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挖掘机	斗容 1m ³ 及以上	台	5
2	装载机	斗容 3m ³	台	2
3	平地机	120kw 及以上	台	2
4	推土机	165kw 及以上	台	2
5	振动压路机	25T 及以上	台	3
6	自动计量水泥砼拌和站	60m ³ /h及以上	套	1
7	砼搅拌运输车	容量 8m ³ 及以上	台	5
8	洒水车	容量 8m ³ 及以上	台	3
9	自卸汽车	载重 8T 及以上	辆	10
10	稳定土拌合站	自动电子计量、双卧轴强制式, 单机产量 100t/h 及以上	套	1
11	稳定土摊铺机	摊铺宽度 12m 及以上	套	1
12	发电机组	满足施工要求	套	3
13	水泥净浆搅拌机	满足规范要求	台	1
14	水泥胶砂搅拌机	满足规范要求	台	1

注：进场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及管理车辆等需安装360度高清全景影像系统。

说明：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施工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填报主要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安排表，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填报主要设备计划进场时间安排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合同实施时，承包人还应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要或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分阶段（包括并不限于旱季施工高峰阶段）对施工机械进场安排有更具体要求时，自行配备足够的施工和检测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董事长、党委书记赵楨远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项目经理、张建军 为(合同工程名称) 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张建军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签字)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保函编号：202602136107200000001



查询码： 1C22

履约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12月29日参加G219 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伍角叁分元（¥13652833.53）。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盖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0号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029-87891863

传 真：029-87891863

2026年02月13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一)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为: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公路勘察设计有关规范、规程、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达到优良。

第二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第

三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责任人吴勇。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 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 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 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第

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 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公路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 3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4 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 5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 6 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九条本合同作为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3月10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2016年3月10日

(二) 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公路勘察设计有关规范、规程、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达到优良,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王秀彬。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总承包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八)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G219宁明爱店至防城峒中公路（防城港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3月10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3月10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Handwritten marks or initial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lower left area of the page.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

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

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

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

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

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

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

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

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

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

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

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